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3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翁 靜 雯

代 理 人 李 靜 怡 律 師 (法 扶 律 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翁靜雯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翁靜雯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另向非金融機構借貸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2,160,166元，因無法清償債務，於民國109年5月間曾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而向最大債權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申請前置協商，而與各債權銀行達成分期還款協議，同意自109年7月起分180期，於每月10日繳款16,490元，以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惟繳納3期後，因聲請人當時收入無法負擔個人必要生活支出而毀諾，聲請人無法按上開協商方案清償，實乃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所致；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且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

01 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2 第3條、第151條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不可歸責於
03 己之事由」，原則上係指客觀上聲請人有收支狀況之變動，
04 諸如物價上漲、家屬患病等導致支出增加，或因意外、病痛
05 無法工作、僱用之公司倒閉或裁員、減薪等以致收入減少等
06 情；又縱使財產及收支狀況無甚變動，但因協商時居於劣
07 勢，未能實質協議，僅為爭取利息減少及分期清償之些許優
08 惠，勉予允諾，惟其財產及收入客觀上存有難以如期履行之
09 情形，亦應認該當。債務人雖因不可歸責之原因致不能履行
10 協商條件，仍應符合「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定要
11 件，亦即應綜合債務人之財產、信用、收支與其所負全部債
12 務等狀況，評估其是否仍有償債能力，或即使仍得勉力清
13 償，但是否因年紀已長、身罹疾患、工作條件不佳或其他相
14 類似之因素，可預期足以影響日後基本生活之維持，而有不
15 能清償之虞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16 三、經查：

17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另向非
18 金融機構借貸等，致現至少積欠無擔保債務2,160,166元，
19 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向最大債權金
20 融機構國泰世華銀行申請前置協商，而與各債權銀行達成最
21 終分期還款協議，同意自109年7月起分180期，於每月10日
22 繳款16,490元，依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
23 全部清償為止，惟於110年3月10日繳納後申請緩繳，並於11
24 3年5月毀諾等情，有113年5月30日更生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
25 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
26 信用報告、113年6月28日國泰世華銀行陳報狀等件在卷可
27 稽，堪認上情屬實。經核聲請人於110年3月間之勞工保險投
28 保薪資為24,000元，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可稽，
29 另聲請人當時個人必要生活費，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
30 規定計算，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高雄市109年度最低生活費
31 標準13,099元之1.2倍為15,719元，是以聲請人當時勞工保
32 險投保薪資24,000元，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15,719元後僅餘
33 8,281元，無法負擔每月16,490元之還款金額，難以期待聲

01 請人依約履行，應屬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約，
02 並無違常，是聲請人主張其於與債權銀行達成前開協商結論
03 後，已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尚屬可
04 信。

05 (二)聲請人現任職於陸富營造有限公司，依112年6月至113年5月
06 薪資明細單所示，此期間薪資總額為411,076元，核每月平
07 均薪資約34,256元，而其名下僅1輛96年出廠車輛，另有三
08 商美邦人壽保險解約金11,300元，111、112年度申報所得分
09 別為370,707元、377,315元，核112年度每月平均所得31,44
10 3元，現勞工保險投保薪資33,300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
11 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稅各類
12 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113年7月4日補
13 正狀所附薪資明細單、薪資轉帳存摺內頁、三商美邦人壽保
14 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4日三法字第2452號函、本院稅務
15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人有其
16 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提出薪資明細單為證，則以聲請人
17 主張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以薪資明細單所示每月平
18 均薪資34,256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
19 真實收入狀況。

20 (三)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扶養父母，每月支出扶養費12,6
21 89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
22 第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父親翁○○，其112年度申報所得
23 22,111元，名下僅1筆房屋及4筆共有土地，每月領有國保老
24 年年金5,378元，另母親陳○○於112年度未有申報所得，名
25 下無財產，惟每月領有國保老年年金10元及老人補助4,164
26 元等情，有戶籍謄本、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
27 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領取各項補助、年金之存摺內頁等附
28 卷可證。扶養費用部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
29 並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亦
30 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自
31 非比一般，在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下，故
32 本院認定以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19,248元
33 為標準，則扣除各項補助、年金與1名手足分擔父母扶養費

01 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父母扶養費應以14,472元為度【計算
02 式： $(19,248 \times 2 - 9,552) \div 2 = 14,472$ 】，聲請人就此主張
03 支出12,689元，應認可採。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
04 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
05 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
06 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
07 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
08 標準，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6,040元之1.2倍為1
09 9,248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
10 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
11 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7,303元，尚低於上開標準19,248
12 元，自屬可採。

13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34,256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14 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7,303元、扶養費12,689元
15 後僅餘4,264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2,160,166元，扣
16 除保險解約金11,300元後，債務餘額為2,148,866元，以上
17 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約41年期間始能清償完畢，堪認聲請
18 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
19 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及
20 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21 四、末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22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23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24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25 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
26 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
27 債務，依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未償之債務亦屬不
28 能清償，有如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
29 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等事由，從而，聲請人聲
30 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
31 生程序。

32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
33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2 民事庭 法 官 郭育秀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已於114年2月10日下午4時公告。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7 書記官 郭南宏